

**HONG FOK
CORPORATION
(CAYMA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鴻福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鴻福實業(香港)
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HONG FOK 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鴻福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BARRAGAN
TRADING CORP**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DEKKER ASSE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薩摩亞存續的有限公司)

鍾徐綺玲

鍾惠卿

聯合公佈

建議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
由聯席要約人以協議安排方式將鴻福國際有限公司私有化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休會

茲提述(i)鴻福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Hong Fok Corporation (Cayman) Limited、鴻福貿易有限公司、鴻福實業(香港)有限公司、Barragan Trading Corp、Dekker Assets Limited、鍾徐綺玲及鍾惠卿(統稱「聯席要約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聯合刊發的協議安排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聯席要約人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以協議安排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協議安排文件」)，(ii)協議安排文件所載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的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通告」)，及(iii)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協議安排文件及通告統稱「會議資料」)。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協議安排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休會

誠如通告所載，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分別訂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及上午十時正(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香港仔深灣道8號深灣遊艇會1樓理事廳舉行(「原場地」)。

由於根據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起生效的《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香港法例第599F章)的最新管制措施—關於表列處所的指示以及香港政府實行的相關限制，包括但不限於禁

止舉行公司的實體股東大會，原場地將無法提供予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而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亦無法如期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在原場地以實體形式舉行。

倘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指定時間後30分鐘內未達到法定人數，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因法定人數不足而根據本公司細則押後至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在並未達到法定人數的基礎上，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因此押後至董事會稍後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董事會作出決定後，將向股東發出至少七整天的通知，其中包括法院會議續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的時間及地點。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後將作進一步公佈。

說明函件所載的預期時間表將因此而延遲。有關預期時間表的更改詳情，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公佈。

協議安排文件、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除上述變更外，會議資料中載列的所有其他資料將保持不變，並對法院會議續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有效。

股東如對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管理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絡方式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合和中心17樓1712 – 1716室
皇后大道東183號
香港灣仔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警告：

概不保證該協議安排將予落實或最終完成。該協議安排是否進行取決於若干條件的達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使，及如對彼等的狀況或彼等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Hong Fok Corporation
(Cayman) Limited
董事
鍾斌銓

承董事會命
鴻福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鍾斌銓

承董事會命
鴻福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鍾斌銓

承董事會命
鴻福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鍾斌銓

承唯一董事之命
Barragan Trading Corp
唯一董事
Kuo Pao Chih, Keith

承唯一董事之命
Dekker Assets Limited
唯一董事
Lee Keng Seng

鍾徐綺玲
鍾惠卿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為鍾斌銓先生及鍾燊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連烽先生及陳以海先生。

董事願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聯席要約人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企業聯席要約人的董事及個人聯席要約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HF (Cayman)的董事為鍾斌銓先生及鍾燊榮先生。HF (Cayman)的董事願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公司及其他聯席要約人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董事、其他企業聯席要約人的董事及個人聯席要約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鴻福貿易的董事為鍾斌銓先生及鍾燊榮先生。鴻福貿易的董事願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公司及其他聯席要約人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董事、其他企業聯席要約人的董事及個人聯席要約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鴻福實業(香港)的董事為鍾斌銓先生及鍾榮榮先生。鴻福實業(香港)的董事願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公司及其他聯席要約人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董事、其他企業聯席要約人的董事及個人聯席要約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Barragan的唯一董事為Kuo Pao Chih, Keith先生。Barragan的唯一董事願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公司及其他聯席要約人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董事、其他企業聯席要約人的董事及個人聯席要約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Dekker的唯一董事為Lee Keng Seng先生。Dekker的唯一董事願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公司及其他聯席要約人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董事、其他企業聯席要約人的董事及個人聯席要約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鍾徐綺玲願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公司及其他聯席要約人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董事、企業聯席要約人的董事及鍾惠卿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鍾惠卿願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公司及其他聯席要約人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董事、企業聯席要約人的董事及鍾徐綺玲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鴻福實業的董事為Chan Pengee, Adrian先生、鍾斌銓先生、鍾燦榮先生、鍾惠卿女士、Chow Yew Hon先生、Lim Jun Xiong Steven先生及鍾子丰先生(替任董事)。鴻福實業的董事願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公司、Barragan及Dekker以及個人聯席要約人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董事、Barragan及Dekker的董事以及個人聯席要約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